

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

唐民函〔2021〕10号

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《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民政局（社会事业管理局、社会事务局）、行政审批局，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：

为加强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依照章程进行法人自治和规范管理，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省民政厅《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

规的要求，市民政局和市行政审批局研究制定了《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，适用于脱钩后和直接登记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参照执行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参考制定本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。

附件：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



附件

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

（适用于脱钩后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）

说 明

一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》、《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。适用于脱钩后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。

二、此文本旨在为行业协会商会类的社会团体制定章程提供范例。

三、行业协会商会制定的章程，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。

四、【 】内文字为制定要求及相关说明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_____【名称应当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】是由_____自愿结成的全市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唐山市。【全市性社团填写“唐山市”；区域性社团填写行政区域名称】

【本章程中选择使用“本团体”、“本协会”（对应行业协会）或“本会”（对应商会），但前后表述应当一致；区域性行业协会/商会参照本章程示范文本制定章程。】

第二条 本会宗旨是：_____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本会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机关是唐山市行政审批局，管理机关是唐山市民政局，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国共产党唐山市社会组织委员会。

本会接受登记机关、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【必须载明具体的机关名称】

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_____【备注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（会长、主席等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、副主席等）、秘书长。本章程使用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，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】

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_____。【填写唐山市县区级行政区划名称即可】

本会的网址：_____。【可选项】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【内容必须具体、明确，必须有加强行业自律内容】：

(一) _____；

(二) _____；

(三) _____；

.....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_____。【单位会员\个人会员\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三选一】

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(一) _____；

(二) _____；

(三) _____；

.....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;

(二) 经____名以上会员介绍; 【可选项】

(三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, 包括:

1. _____;

2. _____;

3. _____;

.....

(四) 由____ 【理事会\常务理事会\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, 三选一】讨论通过;

.....

() 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, 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
(二)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三)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
.....

() 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;

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;

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
- (四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;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;

.....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,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 给予下列处分: **【可选择】**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 通报批评;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;
- (四) 除名;

.....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:
【可选择】

- (一) ____年 **【最多 2 年】** 不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二) ____年 **【最多 2 年】** 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;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;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;

.....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, 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, 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, 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, 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

【备注：社团根据自身情况，可选择实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制度，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】

第十七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制定和修改（会员代表）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；【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社团，还要制定会员代表产生的办法】
- 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七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【可选项】
- （八）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【1 适用于设立监事会的社团】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；【2 适用于设立监事的社团】【二选一】
- （九）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- （十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-

(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【备注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也可以选举负责人，确定名誉职务的人选，制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，由社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】

【备注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由理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，有法律法规、本章程示范文本的特殊授权除外】

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 1 次。【最长不超过 5 年】
【适用于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社团】

会员代表大会每届____年【最长不超过 5 年】，每____年召开 1 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【适用于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社团】

本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须提前__【不少于 15 日】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（代表）。

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____%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。

临时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由理事长主持。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（代表）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
(二) 选举理事，按得票数确定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（代表）的____%；【1 适用于差额选举】

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（代表）的1/2；【2 适用于等额选举】【二选一】
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1/2 以上投票通过；

(三)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1/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()

() 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____人，且不得超过会员（代表）的1/3，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。【此处应填数字，适用于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社团】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____人，且不得超过会员代表的1/3，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。【此处应填数字，适用于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社团】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 ……;

(二) ……;

……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:

(一)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, 会员(代表)大会选举产生;

(二) 理事会换届, 应当在会员(代表)大会召开前____个月【至少3个月】, 由理事会提名, 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(或专门选举委员会);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, 由1/5以上理事、监事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, 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(或专门选举委员会),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;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, 应在会员(代表)大会召开前____个月【至少2个月】报管理机关备案;

经管理机关备案后, 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, 选举和罢免理事;

(三) 根据会员(代表)大会的授权, 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, 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____【最高1/5】。

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, 由其书面通知本会,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, 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:

- (一)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三)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, 提出意见建议;
- (四) 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 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, 并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出席理事会会议, 执行理事会决议;
- (二)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, 不越权;
- (三)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;
- (四)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;
- (五)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, 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;
- (六)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;
- (七)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;
- ……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 执行会员(代表)大会的决议;
- (二)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; **【1 适用于秘书长选举产生的社团】**

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, 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; **【2 适用于秘书长聘任产生的社团】 【二选一】**

- (三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 【可选项】
- (四) 筹备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(五) 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六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
- (七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- (八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(九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十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(十一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十二) 制定【可选项：信息公开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、……】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- (十三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- ……
- (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____年【最长不超过5年】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【1适用于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社团】

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【2适用于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社团】 【二选一】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____【每届最多 3 次】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【适用于设立常务理事会的情形】

负责人（秘书长采取聘任制，则不含秘书长）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【适用于不设立常务理事会，负责人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的情形】

负责人（秘书长采取聘任制，则不含秘书长）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【适用于设常务理事会，负责人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的情形】

负责人（秘书长采取聘任制，则不含秘书长）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【适用于不设立常务理事会，负责人由会员（代表）选举产生的情形】负责人（秘书长采取聘任制，则不含秘书长）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该负责人同时为常务理事。【适用于设常务理事会，负责人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的情形】聘任、解聘秘书长，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【适用于秘书长聘任制】

罢免常务理事【只限有常务理事的】、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【只限有常务理事的】、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【参考第二十条（二）等额选举比例不低于 2/3，差额选举比例由社团根据差额的具体情况确定，二选一】。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（一）负责人的调整；（二）_____；（三）_____；……。

【备注：除（一）必选外，其他事项可由社团根据实际需要第二十六条中进行选择】

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 1/5 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【备注：理事人数超过 70 人的，必须设立常务理事会；低于 50 人，不设立常务理事会】

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为_____人【可以是区间，也可以是固定数字，在 11 - 51 之间且为单数】且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_____【最多 4 次】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_____月【最多为 6 个月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五条 经理事长或 1/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【实行轮值制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】，副理事长_____名【社团可根据情况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】，秘书长 1 名。

【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/2(适用于设立常务理事会的社团)

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(适用于不设立常务理事会的社团)】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(二) 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(三)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一般为专职；【1 适用于秘书长选举产生的社团】

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年龄不超过__周岁【最大 65 周岁】且为专职；【2 适用于秘书长聘任产生的社团】【二选一】

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(六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(七) 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；

() ……。

理事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、秘书长，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【秘书长实行聘任制，则不含秘书长】

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，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。

第三十八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理事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机关、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理事长

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……。

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一条 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(二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;
- (三) 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会员(代表)大会; **【适用于秘书长实行聘任制的社团】**

.....

- (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【备注：理事长或者秘书长职责可以在下列选项中选择】

- (一)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;
- (二)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
- (三)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;
- (四)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;
- (五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
第四十二条 会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，并至少保存____年。 **【不得低于10年】**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向管理机构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。

第五节 监事（或监事会）

【备注：社团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实行监事或监事会制度，设常务理事会的，必须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人数必须在3人以上】

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监事____名（社团可根据情况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）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【1 适用于不设监事会的社团】

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_____名（社团可根据情况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）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副监事长____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【2 适用于设监事会的社团】 【二选一】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；
- （二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六条 监事（会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工作（或监事会的工作）和提出提案；

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(五) 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机关、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.....

(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【或监事会】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____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【最多 6 个月】。监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/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【适用于设监事会的社团】

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八条 监事（会）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（会）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【备注：设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社团，本节内容为必选；未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社团，本节为可选项】

第四十九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

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
第五十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，并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、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

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

第五十四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规程》、

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【以上办法或规程可选】

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五十九条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
.....

(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【适用于经批准后可以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的社团】

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者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。

第六十六条 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六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六十九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_____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七十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七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。

第七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七十六条 本会经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。

第七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领导机关、登记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【1 适用于会员代表大会】

本章程经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【2 适用于会员大会】【二选一】

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